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莆田市 财 政 局

莆财社〔2023〕208号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财政金融局）、人社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9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19〕66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5088万元（详见附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区、管委会）要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99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19〕66 号）规定，严格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各县（区、管委会）要按照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关规定，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并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补助资金。2024 年市级将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激励约束机制要求，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应用，并根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市本级)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市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备注
			50999	50799	5020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委托业务费		
人社局本级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00			300	
人社局本级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	50	150	
人社局本级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00			400	
人社局本级 小计			700	100	50	850	应提前下达 1050 万元（中央、省级），本次下达 850 万元（中央）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区	应提前下达（中央、省级）	莆财社〔2023〕201号已下达（省级）	本次下达小计（中央）	零工市场建设补助	其中	
						就业目标责任制、就业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落实等重点工作的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1	仙游县	1390	135	1255	50	250	955
2	荔城区	1142	111	1031	42	130	859
3	城厢区	956	391	565	41	85	439
4	涵江区	999	389	610	39	150	421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应提前下达 (中央、 省级)	莆财社 〔2023〕201 号已下达 (省级)	本次下达 小计 (中央)	其中		
					零工市场建设补助	就业目标责任制、就业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落实等重点工作的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5	秀屿区	999	339	660	39	150	471
6	北岸	103	0	103	3	0	100
7	湄洲岛	86	72	14	3	0	11
	合计	5675	1437	4238	217	765	3256